

#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ISTS BOARD

##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

### 紀律研訊

####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及時間：2021 年 4 月 22 日

答辯人：廖德智 (第 II 部分註冊醫務化驗師)  
(註冊編號：MT202733)

####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致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在律政人員提出及答辯人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委員會主席在本聆訊中指示將通知書輕微修訂。現將經修訂的控罪節錄如下：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註冊醫務化驗師，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被裁定犯了 3 項猥褻侵犯另一人的罪行，以及 5 項與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的罪行。該等罪行分別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1)條和 124(1)條的規定，均屬可判處監禁者。」

#### 委員會的裁定

在所有關鍵時間，答辯人是一位名列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註冊醫務化驗師。在是次聆訊中，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而答辯人則親自出席。雙方均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律政人員呈堂的文件中，包括一份答辯人向委員會提交的「申請週年執業證明書的聲明」及由高等法院發出的「定罪及刑罰證明書」。答辯人在其「申請週年執業證明書的聲明」中，承認他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的「定罪及刑罰證明書」，答辯人被裁定犯了 3 項猥褻侵犯另一人的罪行，以及 5 項與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的罪行，分別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1)條和 124(1)條，被判處合共 5 年監禁。根據律政人員提交的案情撮

要，該等罪行牽涉 3 名受害少女。在案發時，該 3 名少女分別為 14 至 15 歲，而答辯人則為 28 至 30 歲。答辯人在刑事訴訟中承認控罪，亦在是次紀律研訊中承認犯了有關控罪。

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22(1)(a)條，本委員會可就曾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的註冊醫務化驗師作出紀律研訊及處分。

本委員會經考慮所有呈交委員會的文件及雙方的陳詞後，信納答辯人曾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即 3 項猥褻侵犯另一人的罪行，以及 5 項與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的罪行。本委員會因此裁定在研訊通知書上針對答辯人的控罪成立。

## 判處

委員會考慮了答辯人的求情陳詞及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答辯人以往未曾受紀律處分。

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所犯的罪行嚴重，而委員會有責任維持公眾對醫務化驗師品格的信心。另一方面，委員會衷心希望答辯人能有一個更生的機會。委員會命令將答辯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為期 1 年。此項命令將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雪兒教授